

证券代码：600776 900941 股票简称：东方通信 东信 B 股

编号：临 2009-013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连带责任。

本公司于近日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签订了委托借款合同。本合同将自有资金人民币 7000 万元，委托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贷款给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年利率为 14%，期限自 2009 年 5 月 13 日至 2010 年 5 月 12 日。

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其合法持有的“上海鼎立科技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00614）3270.8 万股股票（其中 708.9 万股为流通股，其余 2561.9 万股为限售流通股，并可于 2009 年 6 月 20 日申请上市流通），作为上述贷款的担保，郑贤俊女士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上述委托贷款事项已于 2009 年 5 月 14 日办理完毕。

另，本公司于 2008 年 5 月 17 日披露的编号为临 2008-008 的公告中，与上海隆昊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 6000 万元委托贷款及相应利息已于 2009 年 5 月 11 日根据合同全部按时收回。

截至 2009 年 5 月 22 日，本公司按合同执行发放的委托贷款总额为 14,500 万元。

特此公告。

东方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 00 九年五月二十二日